

融水苗族自治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融发改粮食〔2020〕4号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2020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按照柳发改粮〔2020〕9号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夯实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确保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障粮食安全稳价供给，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2020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落实好开展2020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的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2020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 2020 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柳发改粮〔2020〕9号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夯实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确保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保障粮食安全稳价供给，现制定2020年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点

2020年3月31日24时。

二、检查范围

县域内储备粮，包括代储的区级储备粮和县级储备粮。

三、检查内容

（一）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重点检查粮食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情况，粮食库存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以及账务处理合规情况。

（二）粮食轮换情况

2019年度地方储备粮超轮空期（正常轮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经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和超量轮空（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的70%）情况。

（三）粮食质量情况

地方各级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四、检查工作安排

粮食质量检查按照《2020 年粮食库存扦样检验工作方案》开展，其他检查分准备阶段、企业自查、市级抽查、自治区抽查四阶段。

(一) 准备阶段（4月10日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库存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核实账务，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4月3日前将库存分解登记表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月10日前完善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存储企业及其库点信息。

(二) 企业自查阶段（4月30日前）

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指导、督促自治县储备粮管理公司2020年政策性粮食库存的自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广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转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检查方法的通知》（桂粮查办发〔2019〕9号）规定的相关检查方法认真自查。

(三) 做好迎检工作

1、市级抽查（5月20日前）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在自治区划定的样本框中随机抽取存储企业检查。抽取存储企业个数不低于样本框的20%。

2、自治区抽查（6月10日前）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

用平台随机抽取部分存储企业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2020年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 卢荣良 自治县发改局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为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股室及自治县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粮食监督检查股，办公室主任由秦致连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的相关工作。

做好责任分工，此次自查、迎检工作分为4个小组，排在第一的为该组小组长：

质量组：陈国清 陈智勇 宁 峰 何通达

实物组：韦刚明 陆 剑 韦文兴 戴太辉

账目组：唐祖章 廖凤权 欧忠革 秦王宇

安全组：蒙桂光 李 安 彭洪斌 李 博

（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

在抽查环节中，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从系统中随机抽取。库存检查的主要内容、程序方法等事项要进行公开，检查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检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借粮食库存检查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各地要按照政策性粮食管理有关规定，妥善管理库存检查资料，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